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簡化體育資助撥款機制 及為體育總會新增資助撥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已於 2007/08 財政年度起實施的簡化體育資助計劃機制和新增予體育總會的 3 千萬元現金資助撥款的分配情況。有關措施旨在推動社區參與體育活動和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政策目標

2. 行政長官在 200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承諾全面促進體育運動發展，包括推廣普及體育、培育精英運動員和舉辦大型體育活動，務求在社會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有關政策包括加強培訓精英運動員，舉辦更多大型體育活動、在各區資助發展康體設施、與區議會合作於 2007 年起舉辦兩年一度的全港運動會、為社會各界籌辦大型體育活動以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以及由 2007/08 財政年度起，每年向各體育總會增撥 3 千萬元現金資助撥款，協助各體育總會推動社區參與體育活動和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此外，政府亦會檢討和簡化現行的撥款機制，以達致更高效益和成效。

簡化的撥款資助機制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04 年 4 月起從前康體發展局接手管理體育總會的資助，為體育總會/團體提供一站式的資助服務。在過去數年，康文署不斷完善有關資助制度，並於去年底按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全面檢討體育資助機制。經檢討後為體育資助機制引進的簡化及優化程序概述以下—

(i) 訂立清晰表現評估指標

4. 優化後的撥款機制着重體育總會舉辦活動的效益。體育總會每年提交年度活動計劃書及未來二至四年運動項目發展策略藍圖，訂下指定指標及參考指標。指定指標以量化方式評核舉

辦活動的數量、參加活動的人數及參加者或目標年齡組別參加者的增加比率。參考指標旨在補充參考體育總會的國際比賽成績、運動員的地區／國際項目排名，及體育總會主要執事、委員及教練參予國際體育組織或獲委任職位的情況。訂定清晰的指標將更有效及客觀地評估體育總會的工作成效。

(ii) 靈活運用資助撥款

5. 康文署採取宏觀的管理模式，讓體育總會靈活調配資助撥款，更有效運用政府的資助。在人事資助方面，體育總會可按照既定的資助職位級別入職標準及職薪表最低薪金和最高薪金，自行招聘人員，省卻以往須事先徵求康文署批准的程序。辦公室開支資助撥款則以總額形式批撥，取締過往行政費、租金/差餉、審計費和公眾責任保險費的分項定額津助，供體育總會靈活運用應付實際運作需要。活動類別由以往的八項簡化為國際性比賽、代表隊訓練、發展計劃及職員培訓四大項目。同時，開支組別亦歸納繁瑣的開支細項為住宿及交通、人員薪酬、印刷及宣傳，以及活動相關開支四大組別。體育總會可自行調配同一活動類別及開支組別的撥款，以及跨越開支組別 25% 內的撥款。跨越活動類別的資助調撥和超越 25% 的跨開支組別調撥款項仍須事先提交康文署審批。

(iii) 擴大運用儲備金的範圍

6. 體育總會善用資助金或因新增收入節省的資助餘額須納入儲備金，以往這些儲備金不能用於人事和維修工程的用途。由 2007/08 年度起，運用儲備金的範圍擴大至支援核准編制內資助職位的薪金開支或增聘人手。康文署會按個別情況和可持續動用的儲備金額審批相關人事用途的申請。

(iv) 加強監察表現

7. 在簡化程序給予體育總會較大靈活性的同時，亦加強監察，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康文署會抽查資助人員的薪酬、加強審核工作（特別是資助金的調動／調撥情況），並且評估體育總會整體行政及管理水平，資助人員流失情況、內部行政系統及程序，及履行會章和資助協議條款的程度。資助協議條款所述更改或暫停發放資助金的預先通知期由三個月縮短為一個月，以便及時糾正誤用資助撥款的情況。

資助撥款的分配

8. 總覽 2006/07 年度給予體育總會資助總額為 1 億 1,760 萬元，人事開支佔 3,240 萬元(約 28%)、辦公室開支佔 350 萬元(約 3%)和活動開支佔餘下的 8,170 萬元(約 69%)。2007/08 年度增撥

3 千萬元給體育總會後，資助總額為 1 億 4,750 萬元，資助人事、辦公室和動開支分別為 4,570 萬元(約 31%)、770 萬元(約 5%) 和 9,410 萬元(約 64%)。

9. 2007/08 年新增予體育總會的 3 千萬撥款，主要用於一

(i) 活動資助

10. 增撥的 3 千萬元，其中 1,280 萬元為活動開支，相應增加的活動約 1,700 項，以學校和社區層面的發展計劃為主，約佔 1,000 項(59%)，讓體育總會與區議會、地區體育會和學校合作，在社區發展更多具地區特色的體育活動和運動項目培訓計劃。代表隊訓練則約佔 600 項(35%)；其餘的是國際比賽及職員培訓和會議約佔 100 項(6%)。新增撥款除了用以增加活動數目外，亦用以提高本地國際賽事的資助額，以鼓勵體育總會舉辦更多的國際賽事，為本地運動員提供更多的比賽機會及提升水平。

(ii) 人力資源及薪酬資助

11. 增撥 1,300 萬元人事開支資助。按活動發展需要，各體育總會在 2007/08 年度獲增編核准職位最少 1 名，而現職人員獲薪酬保障不低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水平，並且按累積連續服務現職體育總會的年資，獲額外發放「特別人事金」鼓勵員工忠誠服務體育總會。此外，所有核准下調薪酬的職位皆獲補充薪金差額至職位的最低入職薪點，以備足夠資源供體育總會日後招聘人員。

(iii) 辦公室及行政資助

12. 增撥 420 萬元辦公室開支資助。辦公室資助屬象徵式津貼，以往的定額津貼金額未能充分支援體育總會日常行政需要。為提高體育總會內部行政效率，辦公室開支項目的資助金額，分別上調行政費資助 50%、周年審計費資助 300%，以及公眾責任保險費資助 500%。此外，各體育總會獲一次性資助 2 萬元，用以更新或添置辦公室文儀設備，改善工作效率。

現時情況

13. 康文署於年初與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就簡化/優化撥款程序及新增資源分配進行多次溝通及交流，並於 2007 年 3 月就上述方案及具體細節達成共識。體育總會於 4 月期間按有關方案提出增撥資助的申請。康文署在參考體育總會舉辦活動的往績、個別運動項目的發展前景、體育總會現時的人手狀況，及體育總會提交未來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及有效性，於 7 月與體育

總會簽訂經修訂的資助協議，全面落實新的撥款機制及資助分配。

提交文件

14. 請各委員備悉簡化撥款機制及 2007/08 年度 3 千萬元新增資助撥款的分配原則。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七年九月